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 YUAN HEALTHCARE

天元医疗

CHINA TIAN YUAN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57)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之通函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天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函(「該通函」)及通告(「該通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就該通函提供以下額外資料。

重選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3條，任何任職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進一步委任，須以獨立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批准。由於阮國權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方式提呈彼之重選。阮先生於二零一六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獲委任以來，阮先生一直能夠符合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所有規定，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交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並無任何可能發生且會影響阮先生獨立性的事項或情況。

除上述年度書面確認外，董事會亦已審閱阮先生之履歷，並考慮彼之教育背景、知識、專業經驗及能力。董事會同時已審閱阮先生之工作範疇，以及阮先生為董事會所帶來之獨立判斷及觀點。

經考慮(其中包括)(i)阮先生於任期內持續展現彼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觀點之能力；(ii)彼並無參與本集團任何行政管理工作；及(iii)彼在履行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時，已展現彼具備所需之個人及專業誠信，董事會認為，儘管阮先生已為本公司服務超過九年，彼仍能就本公司事務維持彼之客觀性及獨立性。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阮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履行職責，表現令董事會滿意，且儘管彼之服務年期較長，彼仍保持獨立性，並相信阮先生寶貴之專業知識及全面之商業觸覺，將繼續為董事會、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重大貢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通函及該通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本公告乃對該通函及該通告之補充，並應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東薇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東薇女士為執行董事；賀梅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阮國權先生、李軍先生及周思奇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